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

一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會之會員、員工及其眷屬(含配偶、子女、父母)等均可加入。

1. 會員及員工：在職且正常工作之會員及會務人員，承保年齡最高至 85 歲未滿(因公會已經加保意外醫療，故不得再加投保意外醫療險)。
2. 會員配偶：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，承保年齡最高至 75 歲未滿。
3. 會員父母：被保險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，承保年齡最高至 75 歲未滿。
4. 會員子女：年滿 15 歲足歲起至年滿 23 歲未婚且未就業之被保險人親生子女或養子女。
5. 會員子女：自出生日起至未滿 15 歲前之子女限投保殘廢保險金，得附加醫療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優惠專案內容：意外險保費：每 100 萬元，保費 400 元/年。

意外醫療險：3 萬元，保費 129 元/年。

殘廢保險金：每 100 萬元，保費 99 元/年(限 0 歲~未滿 15 歲)。

外住院日額：住院日額 1000 元(含骨折未住院)，最高一次事故 90 天，保費 230 元/年。

投保規定		意外險 投保金額最高限制 (每佰萬元保費 400 元)	意外醫療險 投保金額 (3 萬元保費 共 129 元)	意外住院醫療 日額 1000 元 最高限額 2 仟元 (每壹仟元保費 230 元)	保費總計 (可自由搭配額度)
會員本人 員工本人	(A)年齡 70 歲未滿	500 萬元	公會已投保 不得再加保	日額 1000 元	2230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2460 元
	(B)年齡 70 足歲至 80 歲未滿	300 萬元		日額 1000 元	1430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1660 元
	(C)年齡 80 足歲至 85 歲未滿	100 萬元		日額 1000 元	630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860 元
會員配偶 會員父母	(A)年齡 70 歲未滿	500 萬元	3 萬元	日額 1000 元	2359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2589 元
	(B)年齡 70 足歲至 75 歲未滿	300 萬元	3 萬元	日額 1000 元	1559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1789 元
會員子女	(A)年齡 15 歲未滿/限投保殘廢保險	200 萬元	3 萬元	日額 1000 元	557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787 元
	(B)年齡 15 足歲至 23 歲未滿	500 萬元	3 萬元	日額 1000 元	2359 元
				日額 2000 元	2589 元

1. 會員本人、員工本人自費投保意外險後，眷屬方得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，且保額不得大於會員、員工自費投保保額。
2. 如未投保意外險，無法單獨投保意外醫療及意外住院日額。
3. 投保意外險後，方可選擇是否加保“意外醫療險”，本專案(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)須各有 100 人以上投保(含配偶、子女、父母)始生效。
4. 非本國籍者，死殘投保金額最高限制 200 萬元。
5. 所有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可經指定，如不經指定則一律為「法定繼承人」。
6. 因受政府法令，限制 15 歲以下兒童最高投保為 200 萬整(意外殘廢)。
7. 申請“意外醫療險”理賠方案：

(1)實支實付型：最高限額 3 萬元，醫療費用收據可為正本或副本。

(2)緊急救護車費用給付(限救護車部份)：最高限額 1 仟元。

8.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險身故殘廢給付為雙倍。

9. 一旦成立後不接受加退保。

三、投保手續：

本優惠專案於 10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截止收件，契約生效日為 10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起，保險期間為一年，請於 8 月 15 日前將“103 年自費加保資料表”(在第 1 頁背面)詳實填妥各項資料，並在保戶簽名欄位上親自簽名，連同繳款證明傳真至公會，由黃瀨儀小姐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電話：(02)2705-0899#13 傳真：(02)2705-3638

四、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或上網繳費，一律年繳。

1. 郵政劃撥帳號 12295196 戶名: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2. 登錄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wce.org.tw>)線上繳費

五、申請“意外醫療險”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①保險理賠申請書。
- ②醫療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③申領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時須另提供醫療費用收據。
- ④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。
- ⑤若以救護車轉送者，須另檢具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。

備齊上述文件後，請將理賠申請文件寄到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辦公室 黃瀨儀小姐收，信封上註明理賠申請即可。（台北辦公室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60 巷 8 號 1 樓）

六、對本保險內容如有疑問者，可洽詢承保單位：

1. 承保單位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
2. 承辦人員：
宋晶晶小姐 行動：0937-833-396 傳真電話：(07)313-8308
陳慧茹小姐 連絡電話：(07)555-1737 分機 207 傳真電話：(07)555-2736 行動：0927-533-615